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77
债券代码: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3永泰债、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2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8年5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9.80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10,200 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融资租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及其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

三、关于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第二、三项议案经本次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7-078
债券代码: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3永泰债、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2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8年5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参与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9.80亿元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79
债券代码: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3永泰债、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9.80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31号),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至5月25日向八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了1,231,155,778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98元,每股面值1.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899,999,996.4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839,999,996.44元,于2016年5月25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验字(2016)第000052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5月15日,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投资建设张家港沙洲电力2×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	137,000	122,128	15,010
投资建设周口隆达电力2×66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	213,000	129,563	83,789
偿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债务	136,942	136,942	0
合计	486,942	388,633	98,799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含募集资金专户所孳生的利息及转款手续费用之差额490万元。

三、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还款情况

1、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4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止2018年5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4亿元全部归还至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目前,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9.80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及时安排借用资金的归还,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本次借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8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9.80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事项符合《中国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戴武堂先生、王春华先生、邢红梅女士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对本次使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9.8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9.80亿元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80
债券代码: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3永泰债、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

本次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10,20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460,953.54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公司(含下属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882,496.82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目前对外担保总额度为4,114,250.93万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909,547.39万元;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022,203.54万元;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110,000万元,公司对外部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为72,5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应反担保。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供以下担保:

1、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拟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10,2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融资租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及其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

2、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

上述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张家港华兴电力基本情况

张家港华兴电力,注册地址:张家港市东莱镇镇南,法定代表人:张大林,注册资本:80,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电力投资、建设、生产、销售;热力供应服务;从事电力工业的相关业务。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公司。

截至2018年3月末,张家港华兴电力资产总额371,734.97万元,负债总额250,094.45万元,净资产121,640.52万元,资产负债率67.28%;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9,781.26万元,净利润-2,119.37万元。

2、张家港沙洲电力基本情况

张家港沙洲电力,注册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法定代表人:陈滨,注册资本:271,25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火力发电;配售电;热力供应;煤炭销售;仓储服务;港口经营;货运经营。该公司为本公司所属控股公司。

截至2018年3月末,张家港沙洲电力资产总额1,752,213.98万元,负债总额1,295,322.53万元,净资产456,891.45万元,资产负债率73.92%;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49,592.99万元,净利润5,955.11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华晨电力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拟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10,200 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融资租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及其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

2、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1、张家港华兴电力、张家港沙洲电力上述融资业务均为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公司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为各下属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相关担保风险较小。2、本次各项担保事项均由被担保方提供相关反担保,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3、本次各项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4,114,250.93万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9.04%,总资产的38.39%,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909,547.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54%、总资产的27.15%。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公告附件

张家港华兴电力、张家港沙洲电力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81
债券代码: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3永泰债、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西藏泰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泰能”)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74,547,71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23%。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西藏泰能已通过大宗交易共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5,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占本次减持计划总数的52.39%,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西藏泰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69 847 716	7 81%	非公开发行取得:969 847 71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注:西藏泰能原持有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989,847,716股,于2018年4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2,000万股后持有公司股份969,847,716股。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达到本次减持计划的一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西藏泰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5 3	1 57%	2 1851 -2 18511	大宗交易	2 2 -2 2	429 66	774 547 716	6 2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西藏泰能非公司控股股东,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西藏泰能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西藏泰能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22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1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15日—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16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太原市万狮京华大酒店(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126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保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9人,代表股份677,413,1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67,502,660股的70.0167%。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92,541,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67,502,660股的9.5650%。具体如下: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556,058,3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67,502,660股的57.4736%;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1,354,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67,502,660股的12.543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413,1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2,541,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413,1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2,541,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413,1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2,541,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398,2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1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2,526,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9%;反对1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413,1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2,541,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505,2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2,541,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398,2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1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2,526,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9%;反对1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7,413,1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2,541,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包括子议案《关于选举余春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武惠忠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石悦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其中候选人余春宏先生、武惠忠先生、石悦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上述提案候选人由出席会议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累积投票数		同意累积投票总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累积表决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同意累积投票总数(股)	中小投资者股数(股)			
余春宏	667,534,480	82,663,197	98.5417%	89.3252%	当选
武惠忠	667,534,480	82,663,197	98.5417%	89.3252%	当选
石悦	667,534,480	82,663,197	98.5417%	89.3252%	当选

选举余春宏先生、武惠忠先生、石悦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18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华鹏 李包产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23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立即进行了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由于时间紧迫,暂时没有具备任职条件的合适人选,因此原第五届独立董事秦联晋先生、陆军先生仍继续履职,直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前夕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王超群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秦联晋先生、陆军先生、王超群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余春宏先生、武惠忠先生、石悦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2018年5月16日公司召开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余春宏先生、武惠忠先生、石悦女士自即日起正式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 秦联晋先生、陆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王超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7,325股。王超群先生独立董事职务原定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20年1月25日止。在上述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王超群先生所持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24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16:00在山西省太原市万狮京华大酒店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保玉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监事3人列席,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拟由王保玉先生、董文敏先生、刘家治先生、杨军先生、赵向东先生、田永东先生、石悦女士组成,王保玉先生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拟由武惠忠先生、王保玉先生、余春宏先生、石悦女士组成,武惠忠先生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拟由余春宏先生、董文敏先生、刘家治先生、武惠忠先生、石悦女士组成,余春宏先生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由武惠忠先生、王保玉先生、董文敏先生、余春宏先生、石悦女士组成,武惠忠先生任主任委员。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18—035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5月16日,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健康”或“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52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现将《审核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行业经营、财务数据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信息披露

1、2017 年公司净利润亏损 1.03 亿元,扣非后净利润亏损 1.74亿元,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已连续十五年亏损。请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特点、公司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竞争对手情况、上下游情况等,补充披露:(1)详细说明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主要因素及未来发展趋势;(2)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措施;(3) 就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面临的重大不确定性做出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2、年报披露,报告期公司与联营企业存在较多资金往来。公司应收河南莲花天安食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642 万元、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5638 万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3192 万元,合计金额 1.04 亿元。应收莲花糖业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2319 万元。请补充披露:(1)分别说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的具体原因和业务背景;(2)尚未到期结算或回收的理由、收回安排及其风险;(3)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利益转移的情形;(4)是否达到临时公告的披露标准而公司未及时披露。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年报披露,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6002 万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账款合计1.68 万元。其中,对河南黄淮包装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4894 万元,且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补充披露:(1)公司对河南黄淮包装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的业务背景;(2)计提上述坏账准备的依据和合理性;(3)上述十家单位的股权结构;(4)上述十家单位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5) 上述十家单位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应当披露的关系。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年报披露,按账龄分类,4 年-5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6.18亿元,且全额计提坏账准备;5 年以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0 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中,对福建省福州富成味精食品有限公司应收账款1106万元和对项城科茂合拓粉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1067 万元, 上述款项账龄均为 5 年以上。请补充披露:(1)4 年-5 年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及其业务背景;(2)4 年-5 年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及其依据;(3) 上年度 5.93 亿元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及其业务背景;(4)5 年以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0 元与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中存在 5 年以上应收账款二者明显不一致的原因,并说明其会计处理的谨慎性与合理性;(5)上述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达到临时公告的披露标准而公司未予以披露。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年报披露,公司本期核销应收莲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货款 861万元,核销应收河南莲花金水饲料有限公司货款 659 万元,两笔核销款合计 1521 万元。请补充披露:(1)公司核销应收账款的依据和标准;(2)上述事项的业务背景;(3)上述事项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合理性;(4)上述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达到临时公告的披露标准而公司未予以披露;(5)公司与莲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和河南莲花金水饲料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当披露的关系。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关于公司资金风险

年报披露,2016 年至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20 万元、-3128 万元。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9.5%、98.6%、105.9%,流动比率分别为 0.33、0.31、0.29。

6、请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对比、公司经营、以及资金使用等情况,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高资产负债率明确说明是否存在偿债风险;(2) 相关负债的偿付计划或安排以及偿还负债对公司经营的影响;(3)是否有持续提高自身偿债能力的方案,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7、年报披露,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期末终止确认金额为 0 元,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为 2.53 亿元。请补充披露,(1)公司开具未终止确认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具体交易背景,是否存在违反票据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形;(2)该事项以前的状况及公司控制情况;(3)公司通过前述方式开出票据和贴现的粉计金额,获取资金的相关用途,及风险控制情况。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年报披露,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为 888.79 万元,请补充披露:(1)该笔资金占用费的明细情况和形成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其业务背景、交易对方、相关协议安排、公司收回方式等;(2)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关系;(3)该交易事项是否合法合规;(4)该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达到临时公告的披露标准而公司未予以披露。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9、年报披露,公司短期借款期初余额 3.27 亿元,期末余额 7361万元,减少的原因主要为 2016 年年报将公司 2005 年至